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42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乙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婚生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被告丁○○自原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丁○○於民國104年1月11日登記結婚，丁○○於111年10月離家出走，自後原告與丁○○即無共同生活之事實，丁○○於000年00月0日產下被告丙○○。丙○○之受胎期間雖係在原告與丁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惟於該子女受胎期間，原告與丁○○並未同居生活在一起，丙○○並非丁○○自原告受胎所生甚明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丙○○確非原告之子女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與丁○○於104年1月11日結婚，丁○○於000年00月0日產下丙○○之事實，有兩造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卷第7至8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另主張丙○○非丁○○自原告受胎所生乙節，業據原告提出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為證，該鑑定結論略為：「甲○○與丙○○檢體DNA STR系統之D3S1358、D8S1179、D21S11、D18S51、D2S441、FGA、SE33、D10S1248、D1S1656、D12S391、D2S1338等11個基因座之基因型別不相符，所以甲○○與丙○○間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」等

01 語（見卷第38至45頁），是原告主張丙○○非丁○○自原告  
02 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應屬真實。

03 四、按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  
04 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  
05 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  
06 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  
07 時起二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  
08 二年內為之」，民法第106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丙○○之受胎  
09 期間係在原告與丁○○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依法推定為原告  
10 與丁○○之婚生子女，但丙○○確非丁○○自原告受胎所  
11 生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於112年10月1日知悉丙○○非為婚生  
12 子女之2年內，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113年4月2  
13 日向本院提起本件否認婚生子女之訴，未逾越法定除斥期  
14 間，有本院之收文章附卷可查（見卷第4頁），所請於法洵  
15 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 
17 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9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克聖

20 法 官 羅詩蘋

21 法 官 陳可若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24 出上訴狀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7 書記官 張堯振